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毕晓方、黄跃军

2023 年 10 月 27 日